

广西民族报

广西十年间发放165亿元生源地助学贷款

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消息称，自2009年广西全面启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以来，十年间已发放165亿元助学贷款，103万贫困学生受益。目前广西40%以上考上大学的学生都获得助学贷款支持，推动因教致贫、因教返贫问题的解决。

广西将助学贷款工作与金融扶贫、普惠金融相结合，全力推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开展，十年来共有1.3万名研究生、53万名本科学子、49万名专科学子通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完成学业。

(新华社记者 夏军)

国内统一刊号:CN45-0063

广告经营许可证:450102228

总第1352期

网址: http://www.gxmzb.net/

2019年3月22日

农历己亥年二月十六

本期8版

自治区民宗委发文要求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

近日，自治区民宗委下发通知，要求各市、县(市、区)民宗工作部门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加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通知》强调，各市、县(市、区)民宗工作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强烈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加强《条例》施行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日常学习宣传和监督检查的各项工作。

《通知》要求，各市、县(市、区)民宗工作部门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制定专门工作方案，作出专门工作部署；要积极推动把《条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内容，纳入普法教育内容，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学《条例》、用《条例》；要采用培

训班、研讨班、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组织有关民宗工作部门和民语工作部门以及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同志进行专题培训，准确把握《条例》各项要求，确保熟练掌握、准确运用；要结合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每年的“壮族三月三”“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重大民族节庆，策划开展系列主题活动，营造学习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浓厚社会氛围和良好舆论环境。

《通知》要求，各市、县(市、区)民宗工作部门要对照《条例》条款逐条落实，逐条自查，全面总结《条例》颁布实施以来贯彻执行情况，查找存在不足和问题，剖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要督查指导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特别是要加强对单位印章牌匾、重要会议会标、重要活动标语条幅等规范使用壮汉两种文字的督查指导。对于执行中的问题，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暂不能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要严格按照执法检查有关要求，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做好相关工作。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联动，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逐步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协调、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机制。

(姚恩明 黄亚昌)

我区公布首批认定高层次人才名单

第一层次全职引进人才将获得100万元年度税后岗位津贴

3月20日，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消息，我区首批高层次人才认定人选名单已正式公布。其中，郑皆连院士为广西A层次人才，王双飞等23名专家为广西B层次人才，王晓辉等58名专家为广西C层次人才，于焯等88名专家为广西D层次人才，丁勇等165名专家为广西E层次人才。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全职引进到广西工作、认定为第一至第四层次的人才，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每人年度税后岗位津贴：第一层次100万元，第二层次30万元，第三层次20万元，连续发放5年；第四层次10万元，连续发放3年；对非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实际工作时间分别给予每人每月8万元、2万元、1.5万元、0.8万元税后岗位津贴。同时，分别给予第一至第四层次人才所带的科研创新团队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5万元税后岗位津贴。对第五层次人才，可由用人单位或工作地本级财政按月给予一定数额的岗位津贴。另外，高层次人才根据相关规定还可享受相应的住房保障和团队科研补助经费等优惠政策。

(罗琦 黎盈)



凌云大力宣传国家税收惠民政策

凌云县税务局认真领会国家税收惠民政策，及时把新的税收政策宣传到企业到基层，深受少数民族群众欢迎。

图为近日该县税务局工作人员利用圩日，到街头向群众宣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通讯员 肖发凌 卢桂兰 摄)

广西贯彻落实国家民委“十三五”民族语文工作规划成效显著

《国家民委“十三五”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出台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委(民语委)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学习，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的实施方案，具体落实到每个年度计划并分步实施，目前规划及实施方案实施顺利，2018年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民族语文法治化进程实现历史新跨越。《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壮语文在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活动中得到广泛使用，庆祝大会重要文稿首次进行了壮文翻译和同声传

译，壮族群众代表首次在庆祝大会上使用壮语发言。

壮语文宣传特色鲜明呈现新气象。自治区民宗委(民语委)会同广西新闻网推出“壮语版宪法宣誓”，广西电视台推出以“保护和传承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为主题的政策解读“讲政策”节目和民族语文专题节目，广西电台开办“壮乡迎新春 壮语贺新年”新媒体策划系列活动。壮、汉文版的《广西民族报》《三月三》杂志按期出版。少数民族语言在“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等民族文

化活动中得到弘扬。中国(广西)壮语春晚在广西卫视等区内外媒体播出后观众点击量超过2200万。

民族语科研工作有序推进取得新成效。投入210万元，完成语保项目16个。印发《壮文词语连写分写办法》等六项壮文使用规范标准。在2017年正式印发第一批《壮文规范词语》1358条的基础上，2018年审定通过第二批壮文规范词语220条。协助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研发的壮语文的壮汉智能翻译软件进入了实际应用阶段。

民族语文社会应用扩面提质开

创新局面。推动依法规范公共领域的壮汉两种文字使用，全区4000个邮政企业营业、投递服务网点陆续启用壮汉两种文字日戳，20世纪70年代起停止使用的壮汉两种文字日戳得以全面恢复。加大壮汉双语人才的培养培训力度，2018年招生定向壮汉双语师范生184名。成功举行年度壮文水平考试。在全区壮族聚居的9个设区市12个县(市、区)法院系统推进壮语口语测试试点工作，启动建设广西双语法官培训基地项目。

民族语文翻译管理规范高效步

入新常态。做好重大节庆活动等壮文翻译服务工作，2018年翻译大量标语、会标、各类纪念品等累计约3万壮文字符。翻译各级各部门各类印章、牌匾、台卡约540个，全区邮政网点地名(日戳)3823个，宣传标语、会标等355条。配合完成全国“两会”文件的壮文翻译工作。顺利改版“壮语文广播学校”教学节目；除广西电台、广西电视台外，全区开办民族语广播电视节目的市县增加到31个，语种发展到7种。

(韦秀观)